叶市监〔2020〕138号 签发人：王迎信

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政协叶县十届四次会议第110号提案 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叶县农业局：

关于豆新颜委员提出的“加强农业源头控制，确保餐桌食品安全”提案收到后，我局高度重视提案的办理工作，立即成立领导小组，统一思想，明确责任，明确办理要求和落实措施，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努力提高办理工作质量，落实委员提案。现将落实情况汇报如下：

按照县政府“三定”方案、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要求，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由农业行政部门负责监管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环节由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。

我局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对食用农产品经营单位严格管理，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，按照要求索取供货者的资质证明文件及签订供货协议，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查制度，设立农产品农药残留快检室，所有农产品必须检验合格后，方能进入超市销售，发现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，立即停止销售并向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，同时鼓励食用农产品经营单位公示农残检测结果、公示农产品信息，方便消费者查询，农残检测室向消费者开放，提供免费蔬果农残检测服务。目前，我县2家农产品经营单位获得省级“放心肉菜示范店”荣誉称号，37家超市获得市级“食品经营示范单位”荣誉称号。

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以人民至上为宗旨，以习总书记“四个最严”为要求，以巡查和抽检为手段，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，一律零容忍、出快手、下重拳，严惩重处，确保叶县人民群众吃得安全、吃得放心、吃得舒心、吃得健康，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

2020年9月10日

联系人：(王文风 联系电话：6116661)

 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委县政府督查局。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印